

亞洲大學新聘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

- 94.12.2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- 95.12.2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 點，新增第 10 點，原第 10 點點次變更
- 96.01.11 亞洲秘字第 0960000244 號函公布
- 96.07.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新增第 3、12 點，修正第 2、5、13 點條文，原第 3~11 點點次變更
- 101.02.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新增第 3，修正第 2、6 點條文，原第 4~12 點點次變更
- 101.10.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、3、12 條條文
- 101.12.03 亞洲秘字第 1010013324 號函公布
- 103.03.3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、3、6、7 條條文
- 103.06.04 亞洲秘字第 1030007106 號函發布
- 103.12.3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點條文
- 104.01.19 亞洲秘字第 1040000764 號函發布
- 104.06.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、5、6、7 條條文
- 104.08.21 亞洲秘字第 1040010539 號函發布
- 105.11.1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、6、7、8 條條文
- 105.11.18 亞洲秘字第 10500105031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辦理新聘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及維持外審水準，特訂定亞洲大學新聘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新聘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，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人評審，至少二人評分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新聘教師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，包含教學成果、研究與產學成果、藝術作品、技術報告（產學成果）及經歷送審教師資格，其審查程序比照教師升等審查程序辦理，但教學、研究與產學、服務、輔導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。

三、新聘教師如具有同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辦著作外審。

四、外審委員以比送審職級高一等級以上教師資格者為原則。

五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申請人學術著作外審，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，但可提供迴避名單，人數至多三人。

六、外審委員由本校各領域之學術委員推薦迴避名單外之人選，並由校長就前述推薦人選中遴選五人(以藝術作品送審遴選七人)辦理著作外審。

七、審查人應為校外專家學者並與申請人專業領域相符。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(一) 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。

(二) 申請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
(三) 與申請人曾於同期間在同一學校服務。

(四) 與申請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親屬關係。

八、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衡平性，宜兼顧下列原則：

(一) 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。

(二) 送審人畢業學校同一系所之教授宜迴避。

(三) 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，宜迴避審查。

(四) 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，應迴避審查。

(五) 針對特殊性類科，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、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九、外審委員之保密

(一)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。

(二) 為達保密，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，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，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。

十、申請者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學校存檔，以打字之外審意見表影本（審查人姓名不公開）提供院、校各級教評會審查，並告知當事人外審意見，當事人可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，供教評會評審參考。

十一、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之公正性，嚴禁送審人請託、關說等情事。若經學校或教育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，並經查明屬實時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處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